<u><事業單位名稱></u>函報技術生(實習生)檢附資料一覽表

一、目前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(不含技術生):人
二、本府已備案之技術生人數:人
三、檢附必要資料如下:
□技術生名冊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契約期間、學校名稱)□技術生訓練契約書
□請檢附技術生(實習生)訓練期間起日之僱用勞工名冊 (如:勞工退休金繳費名冊或就業保險繳費名冊) □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書影本
□本府曾備案請檢附核備函影本
(若未曾備案亦請說明,說明: <u>未曾申請核備</u>)

※注意事項:

- 1、本表及上述相關資料均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。
- 2、如技術生為未成年者,契約則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;若契約有修改處,應蓋事業單位大小章、技術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- 3、技術生(實習生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,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,另技術生(實習生)人數,不得超過公司勞工人數 1/4。如公司勞工人數不滿4人者,則以4人計算。
- 5、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21,009元,時薪133元,膳宿負擔及生

活津貼部分可資參考。<u>(基本工資如有調整,則依勞動部公告</u>為主)

事業單位 簽章

負責人 簽章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: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